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孟峰

相　對　人　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肇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岜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岜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4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

一、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惠穎

本票附表：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61號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人	發　票　日 （即利息起算日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票載號碼
1	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4月13日	1,500萬元	CH0000000
2	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5月21日	500萬元	CH0000000
3	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5月28日	500萬元	CH0000000
4	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5月28日	500萬元	CH0000000